

内蒙古凯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6 月 29 日



内蒙古凯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凯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2013 年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提供法律见证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发行人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召集。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均与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3 名，合计持有 738.369 万张本期债券，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73.84%。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由本次会议现场选举的监票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投票和计票情况进行监督，并由会议见证律师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本期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投票表决的结果如下：

1.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持有本期债券 738.369 万张，所持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投反对票的为 0；
3. 投弃权票的为 0。

《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已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所获“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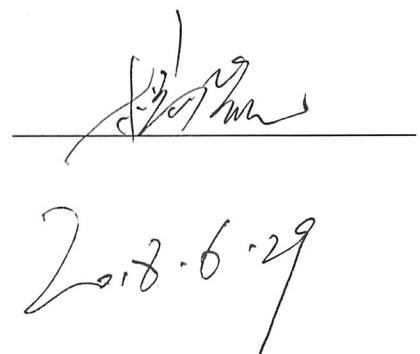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凯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阿
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内蒙古凯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8.6.29



